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规〔2017〕50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 下放部分市级审批权限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,完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行政管理体制,促进其区域经济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,经研究,决定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下放(委托)12项市级审批权限(目录附后)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要认真做好市级下放(委托)审批权限的组织实施工作,全面梳理和公布本区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,及时编制完善办事指南;大力推进审批服务“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”改革,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,提高审

批服务效能,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。

二、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对接,做好市级下放的审批权限的业务指导工作,确保市级审批权限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,实现审批服务平稳顺畅高效运行。



下放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实施的 市级审批权限目录(12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原实施部门	备注
1	专利纠纷行政调处	市科技局	
2	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	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	
3	就业专项资金分配		
4	博士资助专项资金分配		
5	户外广告设置和张贴、张挂宣传品许可	市城管委	仅限设置布标(条幅)、工地围墙画面等张贴(张挂)宣传品审批,不含大型立柱式、楼顶、墙面等广告设置审批
6	城市公共客运线路(站点)设置调整审批	市交通运输委	范围限定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辖区内,线路(站点)的设置及经营不跨区,审批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委备案
7	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经营权审批		
8	城市公共客运线路经营者停业、歇业审批		
9	企业名称预先核准	市工商局	
10	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易地建设费审批	市民防办	
11	工业性用地项目免征人防易地建设费		
12	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联系单		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9月30日印发
